

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1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明斯特大學漢學與東亞學系	
負責人名銜	Prof. Dr. Reinhard Emmerich	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 1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碩士班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碩士班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且獲頒證書。</p> <p>2. 學業優異且適應能力強者優先考量。</p>	
聘期起訖	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 10 個月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後月薪	464 歐元。
	其他待遇	免費參加明斯特大學對外德語教學中心的初級班及中級班課程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800 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670 美元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授課時數：每週 10 節課。</p> <p>2. 教學：負責教授初、中、高三等級的華語課程，內容包括：發音訓練、語法講解、漢字書寫、口語會話練習、情境任務設計、歷史文化介紹等，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。</p> <p>3. 行政：與當地教師合作，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研究計劃。</p>	
教學對象	擔任大學部華語課程助理教學，教授漢學系各年級大學生，授課班級共 5 班。	
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 E-mail: info@edu-tw.de 承辦人：Mr. Chang Tel：+49（30）20361355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<u>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30 日午夜前</u>，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「電子檔」寄達「駐德教育組」<u>info@edu-tw.de</u>，逾期不受理。（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2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2 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） 2. 所需文件：所屬學校推薦暨同意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，應副知「教育部」）、中文履歷表、成績單（英文版）、履歷表（英文版）、申請動機說明（英文版）。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配合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3. 在校服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、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4. 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